**审计业务合同**

合同编号：龙华建设合字-服-B-SJ-[2025] 号

甲方：深圳市龙华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32637087X6

法定代表人：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地址：深圳市龙华区观湖街道鹭湖社区观盛三路10号龙馨家园A栋2201

乙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地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双方本着平等、自愿、诚实信用和友好合作的原则，甲方委托乙方为华馨雅苑项目(“本项目”)提供审计服务事宜，经双方友好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华馨雅苑项目位于深圳市龙华区观湖街道观澜高新科技产业园，总用地面积21334㎡，总建筑面积147282㎡，其中计容建筑面积114070㎡（保障性住房面积40030㎡，商业建筑面积21334㎡，公共配套面积7400㎡），地下室建筑面积33212㎡，地下停车位850个。项目容积率5.35，绿化覆盖率40%。项目建筑物包括：3栋宿舍（总户数1065户，均为一室一厅户型），1栋保障性住房（总户数1064户，均为一室一厅户型），1栋9班幼儿园。项目总投资12.76亿元。

三、服务范围及目标

（一）服务范围

针对华馨雅苑项目开展工程方面审计，就项目的投资立项、工程管理、造价管理、竣工验收等环节的真实性、合法性和效益性进行专项审计监督和评价，清晰反映发现问题、分析原因、提出审计意见和建议，出具专项审计报告。

（二）服务目标

通过对本项目的审计，紧密围绕工程总体目标，对本项工程进度、质量、财务进行分析和评价，发现工程建设管理中存在的问题，提出审计意见和合理化建议，规范建设管理，确保建设资金合法、合规、有效使用。

四、服务方式及工作时间要求

本合同审计具体业务安排由甲方负责，乙方应服甲方管理要求。本次审计服务方式为单次审计。乙方应在本合同签订后5天内进场审计，乙方进场审计前，向甲方审计部门提供一份详细的审计方案。进场后60天内按本合同的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审计工作，出具审计报告。

五、合同计价方式

计价方式：固定总价合同。合同总价包含完成合同约定范围内全部工作内容的一切费用，合同总价不予调整。以合同价作为最终结算价依据，结算价由基础费用（按固定合同总价90%）和绩效费用（按固定合同总价10%）组成。实际绩效考核根据甲方的合同履约评价得分确定，即：

最终结算价=基础费用+绩效费用－应扣金额

|  |  |
| --- | --- |
| 履约评价得分 | 对应的实际绩效费用 |
| [80,100] | 绩效费用的100% |
| [60，80）(不含80分) | 绩效费用×（履约评价得分-60）/20 |
| [0，60）（不含60分） | 0 |

具体履约评价细则按照甲方建立的履约评价考核制度执行，受托人须无条件接受甲方考评。

六、审计收费及支付方式

本次审计服务的收费总额(含税价）¥ 元(大写人民币 )，以上费用包括了乙方为实施和完成本项目合同约定的全部服务工作所需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乙方人员工资、社会福利、各种津贴及加班费、技术服务费、现场费用、仪器设备的使用和管理、交通设备的使用和管理、住宿费用、各种管理费、规费、保险、利润和税金等内容，并涵盖所有可能导致乙方工作量或工作时长增加的风险以及乙方履行本合同可能需要承担的所有责任和义务。甲方应于正式报告出具后二十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支付审计费。

审计费支付到乙方指定的如下银行账户内：

开户行：

开户名：

银行账号：

乙方应提供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给甲方。未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有权拒付上述费用。

七、甲方责任

1.配合乙方审计工作的开展，及时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会计资料、工程资料和其他有关资料。

2.甲方给予乙方开展工作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和协助。

3.按本合同协议书的约定及时支付审计费用。

4.与乙方积极协作，妥善协调处理各方的关系。

八、乙方责任

1.乙方应派出审计团队实施本合同审计工作。审计过程中，未经甲方及其相关的审计部门同意不得任意更换审计团队人员。审计团队成员必须具备以下素质：

（1）要有较强的工作责任心和较高的业务工作能力与专业知识技术水平，以及良好的沟通协调能力。

（2）应当具有较好的职业道德修养，办理审计事项时，应当客观公正、实事求 是、合理谨慎、职业胜任、保守秘密、廉洁奉公、恪尽职守、不得徇私舞弊。

（3）审计工作人员要保持相对稳定性，除甲方要求外，不得随意更换。

2.乙方应以相关法律法规、技术规范、本合同等为依据，全面履行项目审计单位职责，对本项目全过程的各项技术和经济活动进行全面审计监督和评价，确认本项目建设与管理活动的真实性、合法性和效益性。

3.乙方要坚持公平、公正、独立审计的原则，在审计过程中，如发现在工程建设、财务管理等方面有缺陷或可能出现重大弊端的问题，或审计中确实不能明确的问题，应及时通报给甲方。

4.乙方应当按照甲方对本项目管理的需求、工程进度，按时、按质出具审计意见和合理化建议。

5.乙方必须做好审计资料归档及保管工作，并在审计工作完成后及时将全部审计资料移交甲方。

6.乙方应当按所拟定的审计方案和本合同规定的业务委托范围和要求完成审计业务，撰写审计报告草案和审计报告，并对审计报告负责，乙方应及时与甲方交换意见。

7.乙方对甲方所提供的资料特别是财务票据等负责，不得损坏和丢失。

8.乙方对甲方提供的资料、商业信息负有保密责任。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非因本合同之目的使用相关资料，不得将审计相关资料、审计结果提供给甲方以外第三方，不得将审计过程中接触到的甲方和本项目相关的商业、技术和管理等任何信息和秘密透露给任何第三方。

9.乙方不得将本合同委托的事项转委托第三者。

10.在审计过程中，乙方均不得以任何借口向甲方索取额外费用，否则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11.在整个审计期间，所派出审计人员的食宿及交通等一切费用由乙方自理。

九、违约责任

（一）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完成全部审计工作及提供审计报告，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3‰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半个月以上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不支付合同价款，已经支付的有权要求乙方全额返还。另外，乙方除支付违约金外，还需承担由此造成的甲方经济损失

（二）甲方无正当理由逾期付款的，则每日按本合同总价的3‰向乙方偿付违约金。

（三）除上述约定外，乙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本合同总价30％的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四）乙方安排的项目人员不能满足甲方需要的，乙方应无条件更换。

十、其他

1.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后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甲方和乙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发生争议，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协调解决不成的，向甲方公司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本合同从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合同约定事项全部完成之日后终止。

甲方：深圳市龙华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盖章)

年 月 日

乙方： (盖章)

年 月 日